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0号

关于《年产PVC管件、PP-R管材、PP-R管件3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PVC管件、PP-R管材、PP-R管件35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件、PP-R 管材、PP-R 管件 3500 吨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茨塘片区五金建材产业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2° 32′ 0.771″ ,北纬 25° 14′ 16.285″ 。项目利用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将位于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4 条 PP-R 管材生产线搬迁至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并扩建 25 条 PVC 管件生产线、10 条 PP-R 管材生产线、6 条 PP-R 管件生产线,总生产规模由搬迁前的 2500 吨/年扩大为 3500 吨/年。建成后年产 1500 吨 PP-R 管材、1200 吨 PVC 管件、800 吨 PP-R 管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已结束。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依托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周边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

用于该厂区绿化降尘，雨天暂存于清水池。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共设置 2 个有组织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PVC 管件生产线和 PP-R 管件管材生产线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合并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废气混合前设取样孔分别开展监测。PVC 管件生产线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已建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PP-R 管件及管材生产线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PVC 管件生产线和 PP-R 管件管材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共 2 套）处理后合并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在废气混合前设取样孔分别开展监测。PVC 管件生产线造粒、挤出工序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已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PP-R 管件及管材生产线造粒、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建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场内破碎后)、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昆明荣德福管材制造有限公司主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总量

废气量2760万 m^3/a ,有组织VOCs0.838t/a、颗粒物0.1894t/a;无组织VOCs0.1225t/a、颗粒物0.4209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4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